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鉅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4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失業在家，生活窘迫、十分困難，只靠借用金錢過日，無資力支出裁判費及律師費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檢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免徵房屋稅通知書、113年地價稅繳款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借款契約書、台中銀行存款存摺、臺灣銀行存款存摺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第三人出具之保證書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書函、銓敘部書函、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支票及養老給付通知書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，以為釋明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免徵房屋稅通知書、113年地價稅繳款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借款契約書、台中銀行存款存摺、臺灣銀行存款存摺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支票及養老給付通知書，僅顯示其部分財產、財務狀況及尚有借款債務等情形；另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書函、銓敘部書函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影本，則均與聲請人之資力無涉，故以上事證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與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。聲請人雖提出第三人孫淑柔、周宗正出具之保證書，惟其內容並未釋明孫淑柔、周宗正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亦未表明孫淑柔、周宗正於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費用之意旨，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4項規定，無法代替聲請人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釋明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1月21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